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9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李雪峰先生工作业绩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雪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李雪峰先生简历:

李雪峰,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西北轻工业学院玻璃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工程与项目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凤阳公司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中心生产总监。

李雪峰先生未持有德力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9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

同意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投决委员会作出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森数字”)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亿元予以对外转让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的公告》(公告号:2017-097)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9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7-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9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至2017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4日15:00至8月25日15:00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俞乐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yl@deli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097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的的议案》,同意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投决委员会作出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森数字”)的1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亿元予以对外转让。”的决议。

2、本次对外投资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5号B333号

法人代表:张轶弢

实收资本:1198.1788万元,注册资本 1198.17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转让股权前后股权结构

在本次转让股权开始前,若森数字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比例
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	30.77%
张轶弢	19.36%
吴震	8.35%
刘园	7.85%
刘光辉	3.67%
北京若森数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国金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在本次转让股权后,股本变更为:

股东姓名	股份比例
北京若森投资有限公司	30.77%
张轶弢	19.36%
吴震	8.35%
刘园	7.85%
刘光辉	3.67%
北京若森数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深圳国金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应城和顺盛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和顺盛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合计	1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5927.21万元;营业收入5094.13万元;净利润-288.06万元;资产总额:8636.16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341号审计报告。

4、交易标的主要业务介绍

若森数字是一家集动画技术研发、影视制作、动画教育、游戏研发、品牌发行等业务为一体的科技型文化公司。公司具备国家动画电视剧制作许可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国家动漫企业资质,拥有强大的品牌原创力量以及媒体、游戏、影视等行业上下游广泛业务合作资源。公司目前人数约400人。公司目前已经搭建起“动画生产”、“技术研发”、“人才培养” 和“互联网娱乐”多位合一的企业架构体系。 以IT技术为核心竞争力,打造文化产业泛娱乐生态圈。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合计10%股权)转让予张轶弢(乙方1)、吴震(乙方2)、刘园(乙方3)、刘光辉(乙方4)四位自然人(总体简称“乙方”),乙方同意按以下比例受让该等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乙方1受让公司5.00%股权,乙方2受让公司2.05%股权,乙方3受让公司2.05%股权,乙方4受让公司0.90%股权;

2、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第二条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且在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后,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手续;

3、乙方将依法承担并享有该等股权承载的相应义务及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其所持标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对价,是基于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乙方具体受让比例及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价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1	张轶弢	5000	59.9089	5.00
2	吴震	2050	24.5627	2.05
3	刘园	2050	24.5627	2.05
4	刘光辉	900	10.7836	0.90
合计		10000	119.8179	10.00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价款为上述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2000万元,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按其受让公司股权等比例分配转让款数额。同时乙方按照10亿人民币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估值,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以此估值将其各自所持有的价值共8000万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甲方收到首批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完成相应质押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二个月内(最迟不超过2016年11月30日)乙方向甲方如下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金,即人民币8000万元(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按其受让公司股权等比例分配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金数额):

户名: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442410182600088896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向其质押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解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与声明

1、甲方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保证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5、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日前产生的有关该等股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均自行承担;

7、甲方与乙方以及乙方的董监高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本次受让甲方所持公司10%股权的行为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对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3、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若乙方届时未能按时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则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可指定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受让该股权或将股权返还给甲方,并需配合完成工商变更之手续,因此所涉及的工商变更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在成为公司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第五条 转让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变更登记费用、工本费用等相关费用等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六条 变更登记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由新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守约方因此承担的一切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与依照本条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相互不冲突。

四、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经测算,本次投资收益,扣除成本和与管理合伙人的分成比例后,该笔收益本公司可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5,266.8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金天睿(委托人)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中关于约定的“投资退出:根据项目投资后的运营情况,受托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适时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决策,决策后由受托管理人具体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退出方案”条款,国金天睿根据其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已完成相关的转让行为。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对上述转让行为予以追认。本次交易在实施时未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系公司对上述《委托管理合同》以及相关规则上的理解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5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7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梁斐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潘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 详见公司临2017-059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意向性框架约定。具体事宜以双方审批通过后的具体并购基金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星”)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主体介绍

名称: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厚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截止本议案提交日,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产业、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协议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基金的设立、筹资、募集和管理运作。

2、甲方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乙方(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包括乙方所指定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第二条 基金的基本要素

1、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人民币9亿,以最终实际募集到的金额为准。

3、基金出资情况:(1)普通合伙人,即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乙方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甲方向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募集,全体合伙人共同向基金出资(具体出资程序和入伙退伙条件在基金全部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合伙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基金最终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的构成以合伙协议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暂定2+1+1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1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期1年。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做相应调整。

5、基金投资范围:围绕乙方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成员共7名,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其他投委会成员的委派在合伙协议中进行约定。项目经投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投资。对于基金投资的不符合乙方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项目,乙方拥有一票否决权。

7、退出方式:通过被上市公司并购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第三条 基金的费用及收益分配

1、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内按50万元/年收取管理费;基金不收取认购费;托管费根据托管机构实际标准进行收取。

2、在项目退出时一次性向合伙人进行分配收益,乙方愿意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甲方、乙方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的方式最终以合伙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为准。

四、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需要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现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前海恒星合作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并购基金,将更加有效地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本次拟将设立的投资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同时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正式协议/合同尚需公司与前海恒星一并沟通和落实,正式协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按期签署的风险,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勇、夏启斌、刘民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并购,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相关产业的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

2、本次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7-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11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7/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0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 业、王 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徐自发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徐自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徐自发,经查,你于2015年6月起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16年11月24日,你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格力电器股票575,300股, 成交均价为26.39元/股, 成交金额1518.22万元。2017年5月22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格力电器股票400,825股,成交均价为33.45元/股,成交金额1340.76万元。你作为格力电器的董事,将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在买入后不足6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说明

徐自发先生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过程中,因其委托某券商营业部客户经理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偏差,出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徐自发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2,829,824.5元已经收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67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